

# 成武县 2022 年小麦良种统一供种服务项目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1723000202202000062)



招 标 人：成武县农业农村局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九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7
第三章 合同通用条款.....	27
第四章 合同专用条款.....	33
第五章 采购参数及技术规范.....	3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SDGP371723000202202000062

## 一、采购条件

本采购项目成武县 2022 年小麦良种统一供种服务项目已经上级部门批准，采购人为成武县农业农村局，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委托山东九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

## 二、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 1、采购项目名称：成武县 2022 年小麦良种统一供种服务项目
- 2、采购项目编号（建议书编号）：SDGP371723000202202000062；
- 3、采购范围：采购人提供的有关资料所包括的全部内容；
- 4、项目地点：成武县境内；
- 5、标段划分：本项目共一个标段；
- 6、供货日期：2022 年 9 月 30 日前供货完成；
- 7、采购项目分包情况：

序号	采购品种名称	基准播量 (公斤/亩)	供种面积 (万亩)	总需种量 (万公斤)	最高控制单价 (元/公斤)	控制总价 (万元)
1	济麦 22 号	7.5	48.4	363	5.6	2284.8
2	鲁原 502	7.5				
3	山农 28	7.5				
4	鑫瑞麦 29	7.5				
5	太麦 198	7.5				
6	济麦 44	7.5	6	45		

备注：财政资金补贴金额经验收合格后，按实际供种面积据实结算；

具体技术要求及采购内容、数量详见第五章：采购参数及技术规范。

供应商必须对包内适宜本地种植的济麦 22 号、鲁原 502、太麦 198、鑫瑞麦 29、山农 28、济麦 44 这六个小麦品种中至少选择 5 个品种（其中济麦 22 号、济麦 44 为必选品种）及数量完全响应，不得分解响应；中标人不得转包、转让。

##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 1、供应商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和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3、供应商自繁种子须提供繁种合同，委托繁育种子须提供委托繁种合同，自繁种子和委托繁育种子须提供繁种所在地县级及以上农业主管部门或种子管理部门出具的繁种证明材料；

4、供应商须承诺所供种子为 2022 年生产的种子，供应商自产种子数量必须达到 95%以上；

5、供应商所提供的品种，如属有植物新品种权保护而又不属于自主知识产权的种子，需提供植物新品种的生产和经营权限；

6、供应商需提供县级及以上农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近 3 年连续承担、实施过良种补贴项目的业绩证明和未发生过种子质量事故证明材料；

7、《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8、《中小企业声明函》；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资格后审。

**注：“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必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四、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2 年 7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2 年 7 月 19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潍坊市)、菏泽市政府采购公共服务平台、成武县人民政府网、潍坊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http://ggzy.weifang.gov.cn/TPBidder> 下载；

3. 方式：潜在供应商须在 2022 年 7 月 19 日 17 时 00 分前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中国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注册账号，并在该平台进行网上备案，未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注册或者只注册未在网备案的供应商不具备参与本项目的资格。本项目为网上交易，编制投标文件需使用企业 CA，供应商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应进行企业 CA 注册。CA 注册有一定周期，请及时办理以免影响本次项目。

**注：（1）潜在供应商（供应商）请务必登录“潍坊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weifang.gov.cn/TPBidder>）网站自行下载招标（磋商）文件”，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此网站下载招标（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造成无法制作电子投标（响**

应)文件,后果自行承担。提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需使用潍坊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weifang.gov.cn/TPBidder>),注册账号(已注册的供应商登录进行网上投标备案),网上投标备案未成功者将不具备参与本次招标的资格,投标备案成功后可联系代理公司确认投标备案信息)。点击本招标(磋商)公告下方附件下载招标(磋商)文件;如果招标(磋商)文件需要变更、澄清或者答疑,变更、澄清、答疑也将在该网站上发布,请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注意浏览下载。技术支持:0530-5319100。

(2) 招标(磋商)文件一经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潍坊市)、菏泽市政府采购公共服务平台、成武县人民政府网、潍坊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weifang.gov.cn/TPBidder>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发布时间即为发出招标文件的时间),各供应商(供应商)应随时关注备案项目信息并及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潍坊市)、成武县人民政府网、潍坊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weifang.gov.cn/TPBidder>)下载电子版招标(磋商)文件和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供应商)自负。

(3) 招标(磋商)公告下方的招标(磋商)文件仅供查看,供应商(供应商)须在潍坊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weifang.gov.cn/TPBidder>)系统中的“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下载电子招标(磋商)文件。招标(磋商)公告未尽事宜详见招标(磋商)文件。

请各潜在供应商在网上备案后在备案期限内将以下资格证件原件扫描后发送至代理公司邮箱 [jhzbjt@163.com](mailto:jhzbjt@163.com) 并与电话联系代理公司(13953018388):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到场报名的)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到场报名的);

(3)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4) 供应商所提供的品种,如属有植物新品种权保护而又不属于自主知识产权的种子,需提供该植物新品种的生产和经营权限;

(5) 自繁种子须提供繁种合同,委托繁育种子须提供委托繁种合同,自繁种子和委托繁育种子须提供繁种所在地县级及以上农业主管部门或种子管理部门出具的繁种证明材料;

(6) 县级及以上农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近 3 年连续承担、实施过良种补贴项目的业绩证明和未发生过种子质量事故证明材料;

(7) 《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4. 招标文件售价：0 元。

#### 五、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及递交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8 月 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电子版投标文件递交：供应商需在潍坊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http://ggzy.weifang.gov.cn/TPBidder> 上传经 CA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注意事项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由于疫情原因，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会，只需提交加密版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必须自备电脑、CA 准时登录虚拟开标大厅在线参加开标，按系统提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事宜。如投标人在解密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电子标解密操作，视为放弃该项目报价。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2 年 8 月 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成武县行政审批局东区 3 楼开标室（汇文路与永顺路交汇处）。

七、公告期限：2022 年 7 月 13 日至 2022 年 7 月 19 日（五个工作日）

#### 八、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成武县农业农村局

联 系 人：王站长

联系电话：15315622896

地 址：成武县伯乐大街 108 号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九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3953018388

地 址：菏泽市开发区丹阳路陶然美地小区 4 号楼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编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招标人	招标人：成武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王站长 电 话：15315622896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山东九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先生 电 话：13953018388 电子邮箱：jhzbjt@163.com
3	采购内容	适宜本地种植的济麦 22 号、鲁原 502、太麦 198、鑫瑞麦 29、山农 28、济麦 44 这六个小麦品种中至少选择 5 个品种（其中济麦 22 号、济麦 44 为必选品种）（详细内容见采购参数及技术规范）。
4	供货地点	成武县境内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自筹资金
6	质量标准及服务标准	满足招标人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
7	供货期限要求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供货完成
8	验收标准	所供应的全部产品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款
9	供应商资格要求	<b>潜在供应商资格要求：</b> 1、供应商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和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3、供应商自繁种子须提供繁种合同，委托繁育种子须提供委托繁育合同，自繁种子和委托繁育种子须提供繁种所在地县

		<p>级及以上农业主管部门或种子管理部门出具的繁种证明材料；</p> <p>4、 供应商须承诺所供种子为 2022 年生产的种子， 供应商自产种子数量必须达到 95%以上；</p> <p>5、 供应商所提供的品种， 如属有植物新品种权保护而又不属于自主知识产权的种子， 需提供植物新品种的生产和经营权限；</p> <p>6、 供应商需提供县级及以上农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近 3 年连续承担、 实施过良种补贴项目的业绩证明和未发生过种子质量事故证明材料；</p> <p>7、 《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p> <p>8、 《中小企业声明函》；</p> <p>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资格后审。</p> <p><b>注：“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必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b></p> <p><b>开标时需要上传的资质证件彩色扫描件：</b></p> <p>（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到场报名的）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到场报名的）；</p> <p>（3）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4） 供应商所提供的品种， 如属有植物新品种权保护而又不属于自主知识产权的种子， 需提供该植物新品种的生产和经营权限；</p> <p>（5） 自繁种子须提供繁种合同， 委托繁育种子须提供委托繁种合同， 自繁种子和委托繁育种子须提供繁种所在地县级及以上农业主管部门或种子管理部门出具的繁种证明材料；</p> <p>（6） 县级及以上农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近 3 年连续承担、 实施</p>
--	--	--

		<p>过良种补贴项目的业绩证明和未发生过种子质量事故证明材料；</p> <p>(7) 《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p> <p>(8) 《中小企业声明函》。</p> <p><b>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开标时不再提供资格审查材料或证明的原件，但投标人需资格审查资料或证明有效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做入投标文件中。</b></p>
10	投标有效期	为 90 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1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中使用电子签章
12	投标文件份数	<p>(1) 经过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需在潍坊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a href="http://ggzy.weifang.gov.cn/TPBidder">http://ggzy.weifang.gov.cn/TPBidder</a> 上传。</p> <p>(2) 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前还需提交五份(一正四副)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的胶装纸质标书，并加盖单位公章。正副本内容不一致的情况下，以正本内容为准。</p>
13	构成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及说明。
14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将疑问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扫描件发送至 <a href="mailto:jhzbjt@163.com">jhzbjt@163.com</a> ，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单位，电话：13953018388
15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p>递交截止时间：2022 年 8 月 2 日 9 时 30 分</p> <p>递交地点：潍坊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a href="http://ggzy.weifang.gov.cn/TPBidder">http://ggzy.weifang.gov.cn/TPBidder</a></p> <p><b>备注：由于疫情原因，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会，只需提交加密版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必须自备电脑、CA 准时登录虚拟开标大厅在线参加开标，按系统提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事宜。如投标人在解密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电子标解密操作，视为放弃该项目报价。</b></p>
16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17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u>2022 年 8 月 2 日 9 时 30 分</u> 开标地点： <u>成武县行政审批局东区 3 楼开标室（汇文路与永顺路交汇处）</u>
18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 7 人或以上单数组成，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19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0	履约保证金	按中标价的 5%，签订采购合同前，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21	投标保证金	无
22	付款方式	1、财政补助资金：合同签订后，可预付 70%项目资金，用于种子收购和种衣剂采购；剩余资金在供货完成后，经验收合格，支付剩余财政补助资金。 2、农户负担的良种款：由中标企业根据折扣供种单价，按实际供种量向购种农户收取。
23	控制价	总价：22848000 元（人民币贰仟贰佰捌拾肆万捌仟元整），其中财政补贴资金 5440000 元（人民币伍佰肆拾肆万元整）。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控制价，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费用承担		招标代理费：参考国家发改委（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规定收费标准计取 30000 元，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至招标代理机构。 公证费：鲁价费发[2017]68 号文规定费率收取。由中标人在中标后公证时交付公证处。

<p>需自行上传的文件</p>	<p>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潍坊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a href="http://ggzy.weifang.gov.cn/TPBidder">http://ggzy.weifang.gov.cn/TPBidder</a>) 上传。</p> <p>注：（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使用潍坊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a href="http://ggzy.weifang.gov.cn/TPBidder">http://ggzy.weifang.gov.cn/TPBidder</a>) 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潍坊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a href="http://ggzy.weifang.gov.cn/TPBidder">http://ggzy.weifang.gov.cn/TPBidder</a>) 网站右下角-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及相关插件下载）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p> <p>（2）针对同一项目，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计算机制作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投标文件的过程稿制作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p> <p>上述两种情形，一经发现，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将导致投标均被拒绝且按串通投标处理。</p>
-----------------	--

电子招投 标须知	<p>1、招标文件中其他章节与供应商须知有不一致的内容，以供应商须知内容为准。</p> <p>2、本次招标活动采用电子化招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潍坊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a href="http://ggzy.weifang.gov.cn/TPBidder">http://ggzy.weifang.gov.cn/TPBidder</a>）上传经 CA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线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前，供应商应在领取招标文件页面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安装包并安装，供应商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 CA 为投标文件加密（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在电子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加密时所有投标文件均只能使用同一把企业 CA 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p> <p>3、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生成加密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潍坊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a href="http://ggzy.weifang.gov.cn/TPBidder">http://ggzy.weifang.gov.cn/TPBidder</a>）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后、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随时登录潍坊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a href="http://ggzy.weifang.gov.cn/TPBidder">http://ggzy.weifang.gov.cn/TPBidder</a>）撤回投标文件。需要补充或修改投标文件时，必须先撤回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和 CA 加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p> <p>4、供应商必须携带CA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准时在开标大厅进行开标。电子开标过程出现故障时，按相关部门的规定处理。注：供应商在使用电子招投标平台时，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请联系技术支持：程工0530-5319100。</p>
-------------	--

电子招投 标的应急 措施	<p>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li><li>（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li><li>（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li><li>（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li><li>（5）代理机构的 CA 锁失效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li><li>（6）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li></ul> <p>出现上述情况时，对于未开标的项目应暂停开标，对已在系统内评审的，也应立即停止，具体措施汇报监督监管部门后确定。</p>
--------------------	---

## 一、总 则

### 1.1 概述

山东九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成武县农业农村局委托，现对成武县 2022 年小麦良种统一供种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特拟定本招标文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

### 1.2 招标项目概况

1.2.1 项目名称：详见前附表。

1.2.2 供货地点：详见前附表。

1.2.3 资金来源：详见前附表。

1.2.4 供货日期：详见前附表。

1.2.5 项目内容：详见前附表。

### 1.3 潜在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前附表。

### 1.4 投标保证金

无。

### 1.5 费用承担

1.5.1 招标代理费：参考国家发改委（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规定收费标准计取 30000 元，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至招标代理机构。

公证费：鲁价费发[2017]68 号文规定费率收取。由中标人在中标后公证时交付公证处。

1.5.2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结果如何，招标人和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1.6 踏勘现场

1.6.1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各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因供应商未踏勘现场引起的风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6.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6.4 供应商无论是否勘察现场，都将被认为已了解本项目的现场情况。

###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按招标文件的保密要求进行保密，违者应承担一切责任。

###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0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和重大偏离。

## 1.11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二、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投标单位应仔细阅读，并在投标文件中充分反映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 2.2 招标文件的响应

供应商应承认并履行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及要求，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

2.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4 供应商如不提出疑问，招标人及代理机构将视为完全认同招标文件。

## 2.4 招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正：

2.4.1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前，由于需要对供应商的提问进行澄清或其他任何原因，招标人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补充或修正。

2.4.2 对招标文件的任何补充或修正，招标人将用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的供应商，同时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4.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补充要求修正投标文件，或出于其他原因，招标人可酌情推迟报价截止日期和投标日期，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供应商。

## 2.5 投标费用

2.5.1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投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和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三、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1 供应商唱标一览表（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1）

3.1.1.2 报价明细表（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2）

3.1.1.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3）

3.1.1.4 投标单位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4）

3.1.1.5 报价明细表（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5）

3.1.1.6 货物描述一览表（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6）

3.1.1.9 投标单位情况表（详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7）

3.1.1.10 投标单位关于资格的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8）

3.1.1.11 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9）

3.1.1.12 服务承诺、供货保证书、验收标准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文件（详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10）

3.1.1.13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材料（详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11）

3.1.1.14 投标文件偏离说明表（详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12）

## 3.2. 对投标文件的要求

3.2.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3.2.3 电子版投标文件需进行电子加密，电子加密的方法可参考本文件电子招投标须知中所提及的方式进行加密，未加密的投标文件无法通过潍坊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http://ggzy.weifang.gov.cn/TPBidder> 进行上传，视为主动放弃本次投标资格。

### 3.3 投标文件及报价

3.3.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编写投标文件。

3.3.2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内所要招标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只投其中部分内容者，则投标文件无效。

**3.3.3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采购参数及技术规范》中的所有投标内容逐项填清单价、合价，此项合价须和唱标一览表中的总报价一致。**

3.3.4 一项投标内容只允许填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或带有条件的报价。

3.3.5 投标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除非合同的专用条款另有规定。

3.3.6 供应商的报价应考虑到政策风险等多方面因素。

3.3.7 供应商的报价应是包括全部招标内容与全部货物的总价，并逐项填列在清单报价中；如报价中未单列的项，将认为该项费用包含在其他项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1) 经过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需在潍坊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http://ggzy.weifang.gov.cn/TPBidder> 上传。(2) 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前还需提交五份(一正四副)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的胶装纸质标书，并加盖单位公章。正副本内容不一致的情况下，以正本内容为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

4.2.1 投标单位应按照本次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时间在指定地点参加开标会议，逾期不予受理。

4.2.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超过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将拒收投标文件；

### 4.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4.3.1 投标企业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后、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随时登录潍坊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http://ggzy.weifang.gov.cn/TPBidder> 撤回投标文件。需要补充或修改投标文件时，必须先撤回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和 CA 加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 五、开 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并要求所有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各投标人即可插入 CA 锁，使各自的电子投标文件处于待解密状态。截止时间到达且全部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处于可解密状态后，插入代理公司 CA 锁正式解密投标文件，并通过电子系统依次公开唱标；

(5) 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若投标文件已处于待解密状态，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或撤回文件的，请联系现场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并出具撤回申请进行撤回。

(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电子平台系统将不再接收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时上传投标文件或递交有关材料的企业将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到达、截止时间未携带 CA 锁、拒绝解密、开标时间后离开导致无法解密、或因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且作无效标处理。

**5.2.1 网上开启：**投标文件在潍坊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http://ggzy.weifang.gov.cn/TPBidder> 开启，请供应商自带电脑、CA 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开启地点参与网上开启，交易活动以数据电文为准。

**5.2.2. 开标时不再提供资格审查材料或证明的原件，但投标人需资格审查资料或证明有效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做入投标文件中：**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9 项条款。

## 六、评 审

### 6.1 评标委员会与评审

#### 6.1.1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7 人或以上单数。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1.3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1.4 评标工作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6.1.5 由监督部门对开标及评审工作进行全程监督。

### 6.2 评标过程的保密

6.2.1 直至授予投标单位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人的确定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须严格保密。

6.2.2 在投标文件的评标和比较、中标人确定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单位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2.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及评标委员会不对未中标人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 6.3 投标文件的澄清

6.3.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

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单位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6.3.2 评标委员会本着公平、公正、诚信、科学的原则，对有效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 6.4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6.4.1 如果单价乘数量不等于合价，应以单价为准，修正合价及总报价，明显小数点错误的除外。

6.4.2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6.4.3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报价，投标单位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单位起约束作用。投标单位不同意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6.5 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初审内容为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内容是否完整、价格构成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投标报价是否有效等。

6.5.1 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详细审阅各投标单位提交的投标文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投标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重大偏差包括以下内容：

- a、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
- b、提供的有关资格、资格文件不真实、提供虚假投标材料；
- c、投标文件载明的交货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且不能被用户接受；
- d、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e、投标文件中的物品配置、技术参数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f、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g、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况之一的，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可作无效投标处理。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单位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招标人将允许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差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6.5.2 招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干涉、外来证明。评标委员会通过上述评审，只有初审通过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综合评审阶段。

## 6.6 投标文件的澄清

6.6.1 招标人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投标方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投标方必须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

6.6.2 必要时招标人可要求投标单位澄清的问题作书面回答，该书面回答应有投标方全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并将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

6.6.3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价格及实质内容。

## 6.7 评标、定标

6.7.1 本次评标按价格部分、技术部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由评审委员会根据本招标文件，对投标单位的投标书进行评定。

具体评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8 中小企业优惠办法

### 6.8.1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6.8.2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给予 10% 评审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

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8.3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本项目给予 6%评审价格扣除。

#### 6.8.4 节能、环保要求

供应商所报产品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在价格评审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4%×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在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在技术评审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4%×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在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其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不给予节能政策的加分。供应商须提供所投节能、环保产品的国家确认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厂商公章，并将节能、环保产品明细表如实填写完整。以上材料须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否则不给予政策性优惠。

## 评标办法前附表

	项目	满分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30分)	投标总价	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30分；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最终报价) × 30分(计算得分小数点后保留2位有效数字)
商务部分 (10分)	类似业绩	10分	供应商自2019年1月1日以来完成政府采购的良种供货类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2分，最多得10分，不提供不得分。 <b>每份业绩要求同时提供合同原件、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原件和中标公告或成交公告截图，并将复印件制作入投标文件中，缺一不得分。</b>
技术部分 (60分)	产品综合技术参数	12分	根据供应商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生产工艺、符合国家相应标准的规范性及优越性等进行综合评审，最高得12分，在此基础上每出现一处相对弱势项减1分，扣完为止；没有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供货方案	12分	根据供应商作出的供货配送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最高得12分，在此基础上每出现一处相对弱势项减1分，扣完为止；没有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	6分	根据供应商作出的售后服务方案、承诺及措施进行综合评分，最高得6分，在此基础上每出现一处相对弱势项减1分，扣完为止；没有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产品质量	6分	根据种子质量、种衣剂种类及质量、种子机械包衣情况等打分，最高得6分，在此基础上每出现一处相对弱势项减1分，扣完为止；没有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供应商实力、资质、履约能力等	12分	根据供应商供货能力、技术力量及履约能力等内容进行打分，最高得12分。在此基础上每出现一处相对弱势项减1分，扣完为止；没有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响应程度	6分	标书制作是否规范、内容是否完整、文字是否清晰的程度，最高得6分，在此基础上每出现一处相对弱势项减1分，扣完为止；没有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产品综合情况	6分	依据对招标文件做出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最高得分6分，在此基础上每出现一处相对弱势项减1分，扣完为止；没有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备注：**1、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上述办法中的技术指标的标准进行打分。

2、本表所涉及的业绩、证明材料等应将其复印件附于投标文件中，供评委评标时审查。

若发现提供虚假证件一经查实者，按无效标处理，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6.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6.9 评标结果

6.9.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从高至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

6.9.2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招标单位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组织重新招标。

6.9.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七、合同的授予和签订

### 7.1 合同的授予和签订：

7.1.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招标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人。

7.1.2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1.3 中标通知书是招标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任何人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均应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7.1.4 签订合同书及合同条款应以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为依据。本招标文件中“合同通用条款”为双方签订的合同书的当然条款。凡合同书中未涉及的事项均以“合同通用条款”的内容为依据，合同通用条款与合同书中专用条款有不一致的地方，以合同书中专用条款或合同约定为准。

7.1.5 在投标有效期内，因中标单位不按期签订合同，招标人将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

### 7.2 履约保证金：

7.2.1 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 5%，在签订采购合同前交至招标人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不低于合同有效期。

7.2.2 中标单位履约后，由中标单位向招标单位提出退还履约保证金的申请，凭银行汇款单原件，到招标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手续。

## 第三章 合同通用条款

### 1.1 合同术语释义

- 1. 合同：**系指供需双方签署的以书面形式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协议的所有文件。
- 2. 货物：**系指供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需方提供的一切实物内容。
- 3. 伴随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义务，比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伴随服务，比如送货上门提供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和合同中规定供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4. 需方：**系指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货物和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 5. 供方：**系指合同中规定的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 6. 天：**指日历日。
- 7. 交货地点：**系指合同中明确约定的供方提交的货物最终到达地点。
- 8.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中标的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供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供方的价款。
- 9. 原产地：**系指货物开采、生长、生产、最终制造、加工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 10. 损失：**本合同所指损失是指合同任何一方因对方不履行合同义务而遭致的各种损害，还包括守约一方为减轻损害或维护权利而需支付的各种调查费用，车旅费用、律师费用等。
- 11. 知识产权：**指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无形财产专有权利的统称。
- 12. 不可抗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2.1 合同文件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需方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

### 2.2 合同文件组成和解释顺序：

- 2.2.1. 合同的特殊性条款；
- 2.2.2. 合同的一般性条款；
- 2.2.3. 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以外的纪要、协议；
- 2.2.4.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
- 2.2.5. 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注：合同的特殊性条款的效力优于合同的一般性条款的效力。

### 2.3 技术规范：

2.3.1. 交付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以及所附的技术规范响应表（如果有的话）相一致。

2.3.2. 除非技术规范另有规定，所有标准均以国家有关部门的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 2.4 知识产权：

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 2.5 包装要求：

2.5.1.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供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响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完全无损地送到交货地点。

2.5.2. 如果是以箱为单位包装的，则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检合格证书。

### 2.6 运输条件：

2.6.1. 供方应负责安排或预订运输工具并支付运输费，以确保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交货。

2.6.2. 供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供方应对超交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后果负责。

### 2.7 付款：

2.7.1. 本合同的本位币为人民币。

2.7.2. 供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并在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持下列单据结算货款。

（1）合格的销售发票；

（2）需方出具的货物验收合格证明；

2.7.3. 需方应按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和方式付款。

2.7.4. 根据现行税法对需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需方承担；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承担。

## 2.8 伴随服务：

2.8.1. 供方除应履行按期按量交付合格货物的义务之外，还应提供下列的服务：

(1) 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所提供货物实行监督其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供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2) 对需方技术人员的技术指导或培训。

2.8.2. 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中，需方不再另行进行支付。

## 2.9 质量保证：

2.9.1. 供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供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供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内，供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及伴随服务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9.2. 根据需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技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并提出索赔。

2.9.3.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条款中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均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算。

## 2.10 检验及验收：

2.10.1. 在交货前，供方出具一份证明符合合同规定的合格检验证明，合格检验证明作为需方验收的依据，但不能作为有关货物质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

2.10.2. 需方依据合同规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同时比较供方出具的检验证明，经检验合格无误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另外，该验收合格证明不得用于对抗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证明。

2.10.3. 如双方对验收结果有分歧，检验费用由有过失的一方支付。

2.10.4. 验收期限自货物全部交付并安装完毕无故障运行了 90 天后。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在合同特殊条款中约明。

2.10.5. 本次招标产品及材料、供方在需方监督下交接。供方提供本产品的保管、运输等方面技术措施。

### **2.11 对货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2.11.1. 需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于双方约定的检验期限内将货物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形及处理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

2.11.2. 如需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供方所交货物符合合同规定。

2.11.3. 供方应在接到需方书面异议后 7 天内（双方在合同特殊条款另行规定的除外）负责处理问题，否则视为默认需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 **2.12 供方违约责任：**

2.12.1. 供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 15 天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需方按期正常施工及使用的，应向需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需方有权要求供方补足。

2.12.2. 供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需方进行协商，需方仍需求的，供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需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 **2.13 需方的违约责任：**

2.13.1. 在合同生效后，需方要求退货的，应向供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供方有权要求需方补足。

2.13.2. 需方逾期付款的供方有权要求需方付超期利息。

2.13.3. 需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供方交付的合格货物，应当承担供方由此而造成的损失。

### **2.14 索赔：**

2.14.1. 需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它有权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供方提出索赔。

2.14.2. 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供方对需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负有责任，则供方应按需方同意的下列的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供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产品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需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供需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需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供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2.14.3 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供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若供方未在需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需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需方将从未付款或从供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需方有权向供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2.14.4 需方提出索赔的书面材料应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供方同意的索赔方案应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核。

## 2.15 不可抗力：

2.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自然灾害、政治原因、禁止性法律规定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期时间，但由于一方违约或疏忽不属于不可抗力。

2.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尽快方式通知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的时间超过 30 天，双方应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或终止履行合同。

## 2.16 履约保证金：

2.16.1 供方在确定中标之后，应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交至招标人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 5%；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应不低于合同有效期。

2.16.2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需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2.16.3 中标单位履约后，由中标单位向招标单位提出退还履约保证金的申请，凭银行汇款单原件，到招标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手续。

## 2.17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应在上级主管部门的主持下进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18 合同的解除：

2.18.1. 供需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1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18.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 30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 2.19 合同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 2.20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并在收到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五份，供需双方各执二份，送至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 2.21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解释。

## 第四章 合同专用条款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招标人： (甲方)

供货单位： (乙方)

甲方因需要，经县政府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甲方所需的供货单位，甲乙双方通过协商，同意按下述条款签署本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

一、供货日期:2022 年 9 月 30 日前供货完成。

二、供货品种、数量、单价

货物名称	供种面积	亩播种量	种量	单价	合同总金额

注：表中供货单价为中标单价，供货数量据实结算，供货单价作为结算依据。

三、价格及结算方式

本合同范围内所供货物的总价款约为人民币¥\_\_\_\_万元，大写金额为\_\_\_\_，项目资金(小麦良种服务环节费用)补助金额约为人民币¥\_\_万元，大写金额为\_\_\_\_万元。单价\_\_\_\_元/公斤。

供货数量据实结算，供货单价作为结算依据，

四、付款方式：

**1、财政补助资金：合同签订后，可预付 70%项目资金，用于种子收购和种衣剂采购；剩余资金在供货完成后，经验收合格，支付剩余财政补助资金。**

**2、农户负担的良种款：由中标企业根据折扣供种单价，按实际供种量向购种农户收取。**

五、本合同范围内货物的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的地点，乙方负责货物在送达交货地点之前的装卸车、加固、运输，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

六、货物验收

验收：由农业农村组织专家验收或由农业农村局选择第三方机构验收，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七、质量保证

乙方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相关产品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业主、监理、设计及甲方要求的规定提供合格的、全新的货物，其质量保证和技术性能必须符合本合同的技术规范。

质量要求：小麦良种质量符合国家粮食作物种子（禾谷类）质量标准（GB 4404.1-2008），纯度 $\geq 99.0\%$ ，水分 $\leq 13.0\%$ ，发芽率 $\geq 85\%$ ，净度 $\geq 99.0\%$ ，种子要经过精选、杀虫剂和杀菌剂包衣、包装，经过检疫；种衣剂主要防治和预防蝼蛄、蛴螬、金针虫等地下害虫及纹枯病、根腐病等根部病害；种衣剂成分应包含杀虫剂和杀菌剂的有效成分，杀虫剂可选择噻虫嗪、吡虫啉等，杀菌剂可选用咯菌腈、啞菌酯、吡唑醚菌酯、苯醚甲环唑、戊唑醇等。

服务要求：送种到村、服务到户、技术指导培训到位、供种手续齐全完备等。能够承诺成交后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供种到村、服务到户。根据要求，印制供种清册，完备供种手续并发放到户。协助项目主管部门及镇区办做好良种良法配套技术的指导与培训工作。

乙方应保证所供应的货物，在所有权移交给甲方时是符合甲方的质量要求的。在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内，因乙方供货质量问题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八、合同违约

如果由于乙方的原因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货，乙方延迟交货每天（不满 1 天按 1 天计算）按迟交货物价款的 2% 向甲方交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20%。乙方支付迟延交货违约金并不解除乙方继续履行交货的义务。

#### 九、仲裁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本合同交货地法院或仲裁委员会裁决。在诉讼或仲裁期间，除提交裁决的争议事项外，甲方要求乙方仍继续履行合同的其他交货义务，乙方应无条件继续履行。

#### 十、合同终止

合同各项条款按约定履行完毕。

因乙方违约，甲方按本合同第七条的约定通知乙方终止合同。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财政局一份，代理机构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五章 采购参数及技术规范

本项目系成武县农业农村局根据《2022 年小麦良种统一供种实施方案》要求，为成武县 2022 年小麦良种统一供种采购小麦良种及相关服务。根据小麦种植户需求和专家意见，计划小麦良种（济麦 22 号、鲁原 502、太麦 198、鑫瑞麦 29、山农 28、济麦 44）统一供种面积 54.4 万亩（其中优质专用小麦济麦 44 良种 6 万亩），亩精播机械包衣种子基准播量 7.5 公斤，财政补贴资金 544 万元，计划采购小麦良种 408 万公斤，小麦良种最高采购限价 5.6 元 / 公斤，最高采购金额 2284.8 万元，其中农民最高自筹 1740.8 万元。

供应商必须对包内适宜本地种植的济麦 22 号、鲁原 502、太麦 198、鑫瑞麦 29、山农 28、济麦 44 这六个小麦品种中至少选择 5 个品种（其中济麦 22 号、济麦 44 为必选品种）及数量完全响应，不得分解响应；成交供应商不得转包、转让。

序号	采购品种名称	基准播量 (公斤 / 亩)	供种面积 (万亩)	总需种量 (万公斤)	最高控制单价 (元/公斤)	控制总价 (万元)
1	济麦 22 号	7.5	48.4	363	5.6	2284.8
2	鲁原 502	7.5				
3	山农 28	7.5				
4	鑫瑞麦 29	7.5				
5	太麦 198	7.5				
6	济麦 44	7.5	6	45		

### 一、技术要求

1、种子要求：小麦良种质量符合国家粮食作物种子(禾谷类)质量标准(GB 4404.1-2008)，纯度 $\geq 99.0\%$ ，水分 $\leq 13.0\%$ ，发芽率 $\geq 85\%$ ，净度 $\geq 99.0\%$ ，种子要经过精选、杀虫剂和杀菌剂包衣、包装，经过检疫；种衣剂主要防治和预防蝼蛄、蛴螬、金针虫等地下害虫及纹枯病、根腐病等根部病害；种衣剂成分应包含杀虫剂和杀菌剂的有效成分，杀虫剂可选择噻虫嗪、吡虫啉等，杀菌剂可选用咯菌腈、啞菌酯、吡唑醚菌酯、苯醚甲环唑、戊唑醇等；

2、供应商自繁种子须提供繁种合同，委托繁育种子须提供委托繁种合同，自繁种子和委托繁育种子须提供繁种所在地县级及以上农业主管部门或种子管理部门出具的繁种证明材料；

3、供应商所提供的品种，如属有植物新品种权保护而又不属于自主知识产权的种子，自产种子必须提供植物新品种的授权生产和经营权限；

4、供应商须承诺所供种子为 2022 年生产的种子，自繁种子数量必须达到 95%以上；

5、服务要求：送种到村、服务到户、技术指导培训到位、供种手续齐全完备等。能够承诺成交后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供种到村、服务到户。根据要求，印制供种清册，完备供种手续并发放到户。协助项目主管部门及镇区办做好良种良法配套技术的指导与培训工作；

6、验收：由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验收或由农业农村局选择第三方机构验收，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7、供货日期：2022 年 9 月 30 日前供货完成；

8、标段划分：本项目共一个标段；

9、供货地点：成武县境内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本

\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

联系方式：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格式 1

## 唱 标 一 览 表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总报价	大写	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供货期限要求		
对招标文件 是否认同		
备 注	注：本表放在投标文件的第一页，报价保留两位小数。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格式 2

## 报价明细表

序号	采购品种名称	单价(元/公斤)	数量(万公斤)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					

注：供应商必须对包内适宜本地种植的济麦 22 号、鲁原 502、太麦 198、鑫瑞麦 29、山农 28、济麦 44 这六个小麦品种中至少选择 5 个品种（其中济麦 22 号、济麦 44 为必选品种）及数量完全响应，不得分解响应；中标人不得转包、转让。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格式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附身份证复印件）

年 月 日

附件： 格式 4

投标单位承诺书

招标人：

我公司收到\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项目投标。

1. 我公司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包括完成该项目全部内容的材料及各种税费等以及质保期间的一切费用。

总报价为（大写）

2. 如果我公司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3. 我公司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为开标后 90 天。

4. 我公司愿意提供招标方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 我公司认为你们有权决定中标者，还认为你们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投标者。

6. 我公司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交纳。

7. 我公司承诺该项投标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8. 综合说明：

- （1）承诺书及配合措施；
- （2）要求需方提供的配合；
- （3）对招标文件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
- （4）其它说明。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格式 5

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注： 报价保留两位小数；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注： 报价明细表按第五章《采购参数及技术规范》中内容逐项填写，此表仅供参考。

附件：格式 6

## 货物描述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及 主要技术参数	生产厂家	性能说明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格式 7

投标单位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编号		注册资金		
发照机关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企业性质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账号		
经营范围				
领导层构成情况				
	姓名	职务	职称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企业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经济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近_____年营业额情况（万元）				
_____年	_____年	_____年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后应附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等相关资料复印件。

附件： 格式 8

投标单位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招标人：

我公司愿针对本次\_\_\_\_\_（项目名称） 进行投标。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违背，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附： 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职务：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格式 9

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法人或其他组织)

我公司自愿参加(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

我公司符合下列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以开启时间为准)前 3 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行为且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本项目开启时未被禁止参加本项目所在地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证明材料；

(6)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果我公司中标(成交)，将在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下列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2)税务登记证(接受合一的证书)或者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3)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至今的年度或任意一个月度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或预算收入支出表)或供应商结算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5)其他材料。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名称(签章)：

年 月 日

## 附件：格式 10

一、服务承诺

二、供货保证书

三、验收标准

四、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文件

.....

## 附件：格式 11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要填写此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若企业非监狱企业，则不需填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格式 12

## 投标文件偏离说明表

(格式自拟)